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為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股份簡稱
及
更改公司網站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已由「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已於香港註冊。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簡稱之英文將由「LONGLIFE GROUP」更改為「RUI KANG PHARM」，而中文則由「朗力福集團」更改為「銳康藥業」，兩者均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在聯交所之股份代號「8037」則維持不變。

本公司之網站將由「www.longlife.com.hk」更改為「www.ruikang.com.hk」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分別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更改名稱，以「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註冊以及以第二名稱「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註冊。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已於香港註冊。

更改股份簡稱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簡稱之英文將由「LONGLIFE GROUP」更改為「RUI KANG PHARM」，而中文則由「朗力福集團」更改為「銳康藥業」，兩者均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在聯交所之股份代號「8037」則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前稱之已發行現有證券證書將繼續有效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文件之憑證，且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安排以現有證券證書換領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新證券證書。本公司之新證券證書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更改公司網站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之網站將由「www.longlife.com.hk」更改為「www.ruikang.com.hk」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子鐵先生、郭純恬先生及梁家輝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內。